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4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